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  
承辦人：陳柏欣  
電話：8320765  
傳真：8310450  
電子信箱：chp0306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花市殯字第110003728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花蓮市公所申請火化差額補助實施要點、令  
(376555100A\_1100037280B\_ATTACH1.pdf、376555100A\_1100037280B\_ATTACH2.  
pdf、376555100A\_1100037280B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陳「花蓮市公所申請火化差額補助實施要點」發布令1  
份，敬請協助刊登公報，請鑑核。

說明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花蓮市公所除外)  
副本：本所殯葬管理所



市長 魏 嘉 賢

玉鎮 110/12/29



1100025707